➢ 受贈財物(10 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 1 月受贈財物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魄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府警察局	民眾 李〇〇	105.1.22	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〇警員因協助民眾李〇〇申請交通事故相關文件·該民眾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致贈禮品乙件(內容物不詳)。	1.因本案警員業務上之決定有影響 該民眾權益之虞·爰依據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饋贈品當場婉拒並退還。
2	本府環境保護	日〇公司負責 人 陳〇〇	105.1.15	日〇公司負責人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致贈本 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烏魚子禮盒乙盒及新臺 幣五萬元。	1.日〇公司與本府環境保護局間具職務上利害關係,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登錄。 2.饋贈品於105年1月15日退還日〇公司,並簽收為憑。
3	本市永康區公	民眾 伍〇〇	105.1.19	民眾伍〇〇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致贈本市永康區公所〇課員牛奶棒 3 罐、法式烤糖片 2 包及鳳梨酥 2 盒。	1.本案因公所業務上之決定有影響 該民眾權益之虞,爰依據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饋贈品轉贈臺南市博愛菁莪愛心 會。
4	本市永康區公	未具名人士	105.1.27	本市永康區公所區長於 105 年 1 月 27 日獲 不具名人士致贈果乾禮盒乙盒、沐浴用品乙 組及梳子乙把。	1.本案餽贈者雖不具名·尚難逕予 判定為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 贈·爰仍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登錄在案。 2.饋贈品全數轉贈台灣兒童暨家庭 扶助基金會。
5	本市柳營區公所	南〇渡假村 經理 吳〇〇	105.1.28	南〇渡假村經理吳〇〇於 105 年 1 月 28 日 致贈本市柳營區公所〇課長、技士、技佐、 課員等 10 名同仁 VIP 入場券各乙張。	1.本案因饋贈總價值逾新台幣 1,000 元·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 理規範登錄。 2.饋贈品退還業者並簽收為憑。
6 7	本府工務局	臺○營業處經 理鄭○○、課 長劉○○	105.1.14	臺○營業處經理鄭○○及課長劉○○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分別贈送本府工務局局長及○科 長茶葉禮盒各乙盒。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饋贈品轉贈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8	本府工務局	中〇公司	105.1.21	中〇公司主任賴〇〇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贈送茶葉禮盒乙盒予本府工務局〇科長。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饋贈品轉贈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9	本府工務局	南〇農場總管理處經理吳〇	105.1.28	南〇農場經理吳〇〇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致贈本府工務局〇大隊長及〇約用人員入場券共 10 張(每張價值新台幣 350 員)。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饋贈品以郵局掛號寄還餽贈人並 留據為憑。
10	本府工務局	不具名	105.1.27	不具名人士於 105 年 1 月 27 日於本府工務 局工程企劃科辦公室門口放置茶葉禮盒乙 盒。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本案餽贈人雖未具名·尚難逕予 判定是否係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 餽贈·爰仍予以登錄並轉贈臺灣 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